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65.0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与再贷款期限匹配，且不超过监管要求。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